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87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

梁國雄

被告 上口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美君

人

被告 盧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貳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上口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上口公司）於民國109年2月19日邀同被告劉美君、盧進發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,000元及1萬5,000元，並簽立借據2紙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2月19日起至112年2月19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095%加週年利率1.45%機動調整計算，被告遲延還款時，除應支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上口公司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而被告劉美君、盧進發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

01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
02 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
03 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
04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
05 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15 書 記 官 史華齡